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55-02

修正案号: 39-6286

一. 标题: VIP 四人长座椅设备的限制条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:365V85-0045-01或P/N:365V85-0046-01的VIP四人长座椅的所有序列号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。

注: 直升机改装包365V080079.00的安装不受本指令的影响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9-0078-E.2009 年 4 月 1 日颁发;
- 2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ASB No 04A009 原版, 2009 年 3 月 30 日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同样适用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个包括VIP长座椅安装的新客户化工作中,欧直公司已经注意 到该长座椅的安装固定件强度载荷没有符合的审定规范。

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修正,在紧急降落时,将导致在连接点的座 椅强度出现过载。结构过载使长座椅从地板导轨接头撕裂并分离,潜 在的结果是伤害了旅客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该座椅限制使用,减少受影响的长座椅旅客使用人数至3名,确保长座椅的结构强度在要求之内。

一份欧直公司关于加强长座椅在客舱地板上连接装置的改装很快 将颁发。到那时,本指令给出的使用限制有望在完成该项改装后被解 除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1、 从2009年4月7日起,在下次飞行前,把以下字句修订进直升机飞行手册RFM中:

"VIP长座椅限坐3人"

插入本指令复印件到RFM中,是一种可接受符合要求的方法。

2、从2009年4月7日起,在最近的下次有关飞行检查(定义为每15飞行小时或7天,以先到为准)时,按照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 04A009中第2.B. 2段的指南,改变四座VIP长座椅为三座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4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